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9號

原告 黃勁即黃勝安之繼承人

被告 陳清茂
陳居嶺
陳趙玉里

陳金聖

陳佳萍

陳佳蓉

陳宥良

陳協成

陳惠美

陳惠華

陳居順

陳明財

葉清榮

洪道應

洪增賢

洪道隆

盧錦祥

盧錦其

盧玉菁

盧玉萍

林恒靜

林美蘭

汪弘恩即林玉蘭之繼承人

陳月女

張陳月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將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按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表之應有部分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9萬7,343元（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4,800元×5,478.77平方公尺×8/81=2,597,3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附表	姓名	應有部分
1	陳清茂	1/81

2	陳居嶺	1/81
3	陳趙玉里	1/486
4	陳金聖	1/1458
5	陳佳萍	1/1458
6	陳佳蓉	1/1458
7	陳宥良	1/486
8	陳協成	1/486
9	陳惠美	1/486
10	陳惠華	1/486
11	陳居順	1/81
12	陳明材	1/81
13	葉清榮	1/729
14	洪道應	4/2187
15	洪增賢	4/2187
16	洪道隆	4/2187
17	盧錦祥	1/2916
18	盧錦其	1/2916
19	盧玉菁	1/2916
20	盧玉萍	1/2916
21	林恒靜	1/729
22	林美蘭	1/729
23	陳月女	1/81
24	張陳月春	1/81
25	汪弘恩即 林玉蘭之 繼承人	1/729

